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

被告 范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審訴字第6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零玖佰參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禾邦物業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禾邦公司）於111年8月17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約定由禾邦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8日起至117年8月18日止，按月於每月18日平均攤還本金，每月為1期，共分84期，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利息採機動利率（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被告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2.295%，計算式： $1.72\%+0.575\%=2.295\%$ ）計算。詎禾邦公司繳納利息至114年1月18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61萬0,932元，及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9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約定，如附表所示分別計算之遲延利息、違約金。而被告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我原先是禾邦公司董事，並擔任連帶保證人，我
02 願意持續償還前開債務，然因身體因素，無其他可供清償之
03 資產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04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保證書、授信約
06 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07 憑證、彰化銀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郵政二年期定期儲
08 金存款利率表、彰化銀行臺幣歷史利率查詢、借貸方資料彙
09 整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至12頁、第13至20頁、第21至25
10 頁、第27頁、第29頁、第31頁、第33頁、第35至37頁），其
11 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被告雖抗辯其因身體因素無法清
12 償等語，惟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
13 行義務之抗辯，被告所辯即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
1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9 駁，併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3 法官 黃靖崑

24 法官 林靖庭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8 書記官 巫玉媛

29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本金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	------	--------	----	-----

(續上頁)

01

1	2萬8,772元	2.295	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自民國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81	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2	58萬2,160元	2.295	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2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81	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	
合計	61萬0,932元			